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30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濬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442號），因被告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濬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份補充「被告陳濬生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收受贓證物品清單」、「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贓證物款收據」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則為：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而就減刑規定部分，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曾經2次修正，第一次係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自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第2次則為前揭所示。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

01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第一次修正後（即第2
02 次修正前）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3 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
04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05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
06 舊法及本案情節，新法之法定刑較舊法為輕，應認修正後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
08 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9 後段規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1 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
12 罪。

13 (三)被告與陳瑋倫、李明豐、曹建基、李承家及真實身分不詳暱
14 稱「Rsx-168機器人」、「哈囉」、「陳風蓮」、「客服中心
15 心」等詐騙集團成員，就本案一般洗錢罪及三人以上共同詐
16 欺取財罪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論
17 以共同正犯。

18 (四)被告本案所犯一般洗錢罪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係一
19 行為觸犯數罪名之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
20 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1 (五)被告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且已繳回犯罪所
22 得，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3 又被告原得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雖
24 此部分與加重詐欺取財罪想像競合後，係從一重之加重詐
25 欺取財罪處斷，尚無從適用上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惟其此部
26 分自白之犯罪後態度，仍作為法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之參
27 考，併予敘明。

28 (六)爰審酌被告正值年輕，具有勞動能力，竟與詐騙集團成員共
29 同詐騙告訴人、製造金流斷點，損害他人財產利益、阻礙犯
30 罪所得追查，實有不該，兼衡其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承犯
31 行、略見悔意，迄未和解或賠償，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

01 況勉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30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2 刑。

03 三、沒收：

04 (一)被告供稱因領取詐騙款項，有獲得新臺幣4000元報酬，此部
05 分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業經被告繳還國庫，應依刑法第38條
06 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7 (二)另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
08 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
09 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
10 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此一規定採取義務沒收主
11 義，只要合於前述規定，法院固應為相關沒收之諭知，然該
12 洗錢行為之標的是否限於行為人所有者始得宣告沒收，法無
13 明文，實務上一向認為倘法條並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4 人與否均沒收」時，自仍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始應予沒
15 收。本院認在洗錢防制法並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6 否」之情形下，自宜從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本案各該款項收
17 取後業經繳回所屬詐欺集團，並非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
18 掌控中，衡諸目前司法實務查獲之案件，詐欺集團之收水、
19 車手，通常負責提領、收取贓款，並暫時保管至贓款交付予
20 上手詐欺集團成員，對於所提領贓款並無任何處分權限，則
21 被告就本案犯罪所收受、持有之財物本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
22 處分權，依法自無從宣告沒收其參加提領之全部金額。

23 四、適用之法律：

24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
25 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7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
28 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王晴玲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3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3 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4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依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7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8 書記官 林佩儒

09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5 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28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1
02 被 告 陳濬生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住○○市○○區○○里00鄰○○路0
05 段000○○號

06 （另案於法務部○○○○○○○○○
07 押中）

07 羈

08 選任辯護人 周思傑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陳濬生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自民國113年5月1日起，
13 加入陳瑋倫（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Ping Wang」）、李
14 明豐（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雄三飛彈」）、曹建基（上
15 3人所涉詐欺等罪嫌，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
16 檢署】另案偵辦中）、李承家（李承家所涉詐欺等罪嫌，另
17 經本署另案以113年度偵字第4265號、5570號案件提起公
18 訴）及真實身分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Rsx-168機
19 器人」、「哈囉」、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風蓮」、「客服
20 中心」等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
21 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
22 團，陳濬生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雲林地檢署以
23 113年度偵字第5985、9433號案件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
24 範圍），並在本案詐欺集團內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其分工係
25 由陳濬生依「哈囉」在通訊軟體Telegram之具體指示，持本
26 案詐欺集團事先印製記載泰達幣（USDT）顆數之「Blockcha
27 in.com」泰達幣儲值卡（下合稱泰達幣儲值卡），前往指定
28 地點向詐欺被害人以出售前揭泰達幣儲值卡名義，收取現金
29 款項，再將贓款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陳濬生並得
30 從中獲取該次收取款項百分之2之報酬。陳濬生與陳瑋倫、
31 李明豐、「Rsx-168機器人」、「哈囉」、「陳風蓮」、

01 「客服中心」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2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
03 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4月23
04 日起，由「張仁良」以通訊軟體Line佯以網路電商之身分，
05 向郭銀河推薦電商網站「銀座購物」，並在對話過程中佯
06 稱：可買賣貨品賺差價云云，致郭銀河陷於錯誤，與Line官
07 方帳號「北網飛小舖」約定於113年5月21日17時4分許，在
08 南投縣○○鎮○○路000號統一便利商店富聚門市交款新臺
09 幣（下同）10萬元、在同年月29日21時20分許，在上開門市
10 交款10萬元。復由陳濬生依「哈囉」之指示，於前開約定收
11 款之時間抵達上址，先後向郭銀河各收取現金10萬元，並分
12 別交付形式上等值之「泰達幣儲值卡」予郭銀河，陳濬生再
13 將所收贓款交付予指定之詐騙集團成員「張佑家」，並各獲
14 取報酬即收取金額百分之2即2,000元，本案詐欺集團即以此
15 方式取得詐欺款項，並製造金流追查斷點，以掩飾上開詐欺
16 犯罪所得之去向。

17 二、案經郭銀河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濬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承認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郭銀河於警詢之指述及於偵查中之結證	全部犯罪事實。
3	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取翻拍照片、告訴人提供之訊息紀錄截圖、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報案資料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4	雲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	佐證本案犯罪事實；又經該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書	第5985、9433號案件起訴 案偵辦過程向Blockchain.com確認結果，並無發行泰達幣儲值卡之事實。
---	--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相互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關係，請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被告對告訴人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告訴人係遭同一詐騙集團成員施用詐術後，於密接時間數次將款項交付被告，侵害同一被害人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對同一被害人所為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皆予以評價

01 為接續犯論以一罪。至被告本案犯罪所得4,000元，業據其
02 供承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
03 部不能沒收，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5 日

08 檢察官 王 晴 玲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1 書記官 夏 效 賢

12 所犯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3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3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2 收或追徵。

0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7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13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14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15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6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7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8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0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1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2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3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4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5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6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7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8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